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于2026年度分别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法人等关联方在办公用房租赁、房屋、机器设备租赁等业务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年度同类标的交易总金额作出预计，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其中关联董事赵刚强、杨勇、赵冬、李鹏、马玲、钱静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陕西电子	指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集团	指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长岭电气	指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联交易关系

陕西电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83%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烽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岭电气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陕西电子下属子公司，与母公司烽火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6年预计情况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额（未经审计）
租赁	烽火集团	烽火电子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62.00	-	52.15
			机器设备租赁	287.00	-	425.66
	长岭电气	烽火电子下属子公司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762.00	-	638.14
	小计			1,111.00		1,115.95
出租	烽火电子及下属子公司	陕西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	厂房、办公场地租赁	1,406.00	-	1,113.11
		烽火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409.00	-	334.56
	小计			1,815.00		1,447.6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

（3）注册资本：2,983,119,582.39元

（4）法人代表：杨丽君

（5）股权结构：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9.28%，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72%。

（6）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

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陕西电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8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813,462.63万元；净资产：1,471,086.8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38,480.56万元，净利润：4,694.99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63.7392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刚强

（5）股权结构：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16%，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8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4.36%，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5%。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关联关系：烽火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3.21%的股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765,327.02万元；净资产：330,061.31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23,581.49万元，净利润：-6,720.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注册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5号

(3)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赵刚强

(5) 股权结构：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模具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本企业的技术引进和“三来一补”；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LED类产品、暖通设备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长岭电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的下属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22%的股权，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76,502.51万元；净资产：95,072.8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2,671.67万元，净利润：9,502.4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烽火集团及相关企业，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陕西电子的下属子公司，以上关联方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按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电子、烽火集团、长岭电气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关联租赁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在办公用房租赁、房屋、机器设备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向关联公司租赁设备主要是用于生产产品。公司租赁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关联租赁业务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并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烽火集团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东三路职工活动中心的部分办公场地，以及位于北京市紫竹花园二期E座1003号房屋、D座1005号房屋，租赁面积分别约为1,072.50平方米、442.76平方米；租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37号厂房1-2层1205.57平方米；租赁长岭电气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5号的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28,030.00平方米。

公司作为出租方，向陕西电子下属子公司、烽火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租赁位于西安市高新6路28号烽火科技园的部分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1,087.00平方米；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厂区部分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12,306.32平方米；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东三路的部分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900.00平方米；位于宝鸡市姜谭工业园厂区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15,428.79平方米；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3号院的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4,358.53平方米；位于西安市长安区润丰路1168号烽火通信产业园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5,828.00平方米；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5号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1,200.00平方米；

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宝福路97号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8,950.00平方米；位于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西六路的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1,893.00平方米；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安产业园部分厂房及办公场地，租赁面积约为6,187.00平方米。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机器设备等，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降低成本。

（二）租赁资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及整体发展需要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保障生产经营的一贯性和稳定性，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成本费用、发生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以上关联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需的，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并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3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6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6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